居民收入增幅稳步回升 消费支出延续恢复增长

——2021年上半年本市居民收入与消费情况特点

随着疫情进入常态化控制，宏观经济稳中向好，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恢复，民生保障措施继续有力推进,根据抽样调查数据显示，上半年本市居民收入增幅稳步回升，农村居民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；消费支出延续恢复性增长,八大类消费均呈增长态势。

一、上半年居民收入总体情况

**居民收入增幅呈稳步回升态势。**上半年，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357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0.3%，增幅同比回升6.7个百分点,扣除价格因素,实际增长9.5%。与2019年同期水平比较,两年平均增长6.9%，两年平均实际增长5.1%。

**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好于城镇常住居民，城乡居民收入比进一步缩小。**分城乡看，上半年，本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348元，同比增长10.1%，扣除价格因素，实际增长9.3%。与2019年同期水平比较，两年平均增长6.7%，两年平均实际增长5.0%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535元，同比增长13.2%，扣除价格因素，实际增长12.4%。与2019年同期水平比较，两年平均增长8.9%，两年平均实际增长7.1%。

二、收入结构及增长特点

上半年,本市居民收入四类来源均呈增长态势。一方面,宏观经济环境继续有所好转，稳就业、促发展工作扎实推进;另一方面,民生保障措施力度不减,对生活困难人群的救助帮扶标准继续提高。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和人均转移净收入同比增长均达到一成以上，是支撑本市居民收入增长的两大动力。同时，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和人均财产净收入也保持小幅增长。

**（一）工资性收入增幅回升**

上半年，本市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25746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1.7%[[1]](#footnote-1)，增幅同比回升8.8个百分点。工资性收入增长的主要有利因素：一是宏观经济环境继续有所好转；二是各项稳就业、促发展政策为企业减负，促进就业者收入增长；三是上年疫情期间，部分企业出现停工停薪、减薪降酬、失业待岗等现象，工资性收入水平基数较低。

**（二）经营净收入恢复平稳**

上半年，本市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962元，比上年同期平稳增长3.0%。目前，本市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恢复，疫情对居民经营净收入的不利影响持续减弱。本市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较小，仅占2%-3%左右，对可支配收入增长影响相对有限。

**（三）财产净收入小幅增长**

上半年，本市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5156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2.2%。财产净收入主要受居民出租房屋收入、自有住房虚拟租金影响，本市房屋租赁市场相对稳定，居民财产净收入变动不大。

**（四）转移净收入增幅最高**

上半年，本市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8493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2.6%，在各收入来源中增幅最高。本市各类民生保障措施持续出台，帮扶救助标准继续提高，包括：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、上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5项社会救助标准、对农业绿色生产、美丽乡村建设等进行补贴、发放节日帮困补贴、提高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等。同时，本市老龄化程度较高，退休人员比重扩大，共同拉动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较快增长，成为收入增长的稳健动力。

三、上半年居民消费支出情况与特点

**居民消费延续恢复性增长。**上半年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3644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7.6%，与2019年同期水平比较，两年平均增幅为2.5%。分城乡看，本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4818元，同比增长17.3%；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3128元，同比增长21.5%。与2019年同期水平相比，上半年，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两年平均增幅分别为2.2%和6.7%，仍处于恢复性增长阶段。

**消费八大类全部呈增长态势。**从消费类别来看，八大类消费均有所增长，其中教育文化娱乐、医疗保健、交通通信类支出受上年基数影响，增幅回升明显,均达三成以上。

**多种因素共同促进居民消费逐渐恢复。**一是居民就业和收入的总体向好是消费逐渐恢复的基础因素。二是本市开展“五五购物节”、“数字人民币红包”、发放体育消费券等系列活动，在提振消费信心和释放消费需求方面取得一定成效。三是市民留沪过年、五一及端午等节日消费也是促进本地消费增长的直接因素。

总队居民收支调查处

2021.7.16

1. 注：因2020年样本轮换以及收入口径调整，2021年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和人均转移净收入增幅为同比口径测算增幅，不可两年金额直接计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